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505）

2 府行訴字第 112006644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 願 人 ○○○○

6 住○○○○○○○○○○○○○○○○○○○○

7

8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  
9 所）111 年 12 月 13 日員地三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10 一）及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111 年 12 月 26 日  
11 彰稅員分一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  
12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訴願不受理。

15 理 由

16 一、緣訴願人○○○○、○○○○等 2 人因本縣大村鄉○○○○段○○  
17 ○○、○○○○地號土地繳納地價稅額事宜，認該地號所屬地價  
18 區段劃設不合理，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申訴並副知員  
19 林分局，經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以府地價字第○○○○○  
20 ○號函轉員林地所答復，員林地所以系爭函文一復訴願人略  
21 以「旨揭地號土地及相鄰之臨路第一筆土地劃設為一般路線  
22 價地價區段應屬合理」，員林分局亦以系爭函文二復訴願人  
23 略以「經員林地所核定維持原公告地價」並檢送 111 年地價  
24 稅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5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7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28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1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2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  
3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4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5 者。」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裁定意旨略以：  
6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  
7 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而言，如係單純的  
8 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9 上效果，固非行政處分，如主管官署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  
10 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仍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亦即積極  
11 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12 訟，即非法之所許。」

13 三、次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下列事  
14 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訂定：一、實施地價調查  
15 估計作業規定。……(第 2 項)前項規定之事項，於地價調查  
16 估計授權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地區，得部分授權地政事務所定  
17 之。」彰化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  
18 規定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四條  
19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第 8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一  
20 般路線價區段：指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  
21 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於適當範圍劃設之地價區段；  
22 其適當範圍應參考各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及一般之宗地  
23 深度予以斟酌劃設，或以臨接道路第一筆土地為準，但該筆  
24 土地深度過深或過淺時，可將該筆土地劃屬兩個區段，或增  
25 加後面一筆。」第 16 點規定：「十六、編造土地現值表(公  
26 告地價表)：地政事務所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後，應依內政部  
27 訂頒之格式列印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經承辦員詳細  
28 校對無誤後，按各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或製成媒體

1 檔，送由本府加蓋機關印信，作為公告閱覽用。」

2 四、再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  
3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4 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地價  
5 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  
6 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本文規定：「本條  
7 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  
8 價。」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  
9 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第 15  
10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  
11 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  
12 格或收益價格。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  
13 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三、計算宗地單位地  
14 價。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五、編造地價  
15 冊及總歸戶冊。」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  
16 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  
17 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  
18 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  
19 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  
20 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21 五、未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  
22 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  
23 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  
24 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  
25 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38 條第  
26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  
27 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8 六、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一提起訴願部

1 分，因地價之評定及公告，係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  
2 由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公告，故員林地所以系爭函文一通  
3 知訴願人，係告知訴願人其係依據彰化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  
4 作業規定計算地價之情形，屬單純之事實陳述或觀念通知，  
5 並未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故非行政處分，  
6 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一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7 另有關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部分，因其屬核定稅捐  
8 之處分，依法須先經復查程序後始得提起訴願，系爭函文二  
9 亦已教示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先申請復查，是訴願人逕向本  
10 府提起訴願，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又本府已依行政程  
11 序法第 1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2 112 年 1 月 11 日府行訴字第○○○○○號函請本縣地方稅  
13 務局依復查程序處理，訴願人如仍不服復查決定，自得依法  
14 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6 規定，決定如主文。

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8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9	委員	常照倫
20	委員	張奕群
21	委員	呂宗麟
22	委員	林宇光
23	委員	陳坤榮
24	委員	蕭淑芬
25	委員	王育琦
26	委員	劉雅榛
27	委員	許宜嫻
28	委員	蕭智元

1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